

國立中興大學八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午十一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教務長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九十學年度大學部各系規劃必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數百分比明細表。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建議課程規劃依循原則中有關通識課程「同一學群允許開課學分數上限為該學群必修學分數之兩倍」修正為「四倍」，請討論。

決議：維持原兩倍之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審查九十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國防教育領域國防學群選修科目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國防教育領域國防學群選修科目因重新規劃，相關科目修正如左：

原訂科目	備註	修訂後科目	備註
國防概論	停開		
孫子兵法	修訂	孫子兵法與當代戰略之研究	
軍事戰史	修訂	當代戰爭析論	
軍略地理	維持不變	軍略地理	
中華民國國防專題	停開		
		國防專題研究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森林學系

案由：建請同意森林學系於八十九學年度暫緩實施學群制，並審查其八十九學年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學系

案由：擬將水保系大學部必修之「測量學」與「土壤物理學」正課與實習課分列，實習課並分二班授課，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八十九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前）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設課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大學部九十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大學部九十學年度新設學程：中文系「現代文學學程」及土環系「水資源管理學程」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一、請中文系修正修課規定第1點為：「本學程至少選修42學分，且每系所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九十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分處

案由：進修部九十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大學部中文系、外文系及園藝系修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 審議。

決議：一、外文系輔系修正自九十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分處

案由：進修部中文系、會計系及企管系修訂輔系相關學分數及科目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鐘點數及鐘點費計算方式專案小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八十九學年度「課程鐘點數及鐘點費計算方式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三十八次校務會議第卅七、卅八案決議辦理。

辦法：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使課程開設合理化與資源運用效率化，九十學年度起各系（所）每學期開設課程時，建請實施系（所）課程開設總學分數之管制，請 討論。

辦法：一、各系（所）每學期開設課程（不含屬性C）之總學分數以教師人數乘以9為限。

二、支援全校性課程之系（所）得增加總學分數1.2倍為限。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請研教組邀請各院代表，成立專案小組，研擬修課開班人數下限相關辦法，提教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教育部無相關經費補助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是否繼續相關課程之開設及經費來源之解決，請討論。

說明：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四十三萬五千元，共開設五門課及收播一門課；八十八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十二萬元與教務處補助一萬元，共開設六門課。

決議：一、無教育部補助經費原則下，請課務組與開課教師確認意願，如教師仍願意授課，則由教務處酌量補助，無意願，則此門遠距教學課程停開。

二、請課務組調查各校在教育部無經費補助後，課程開設及收播情形，再作考量。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產運銷學系

案由：農產運銷學系擬於九十學年度新增碩士班「國際企業策略」和「策略聯盟專題討論」兩科目，請同意。

說明：一、農產運銷學系申請更改系名為「行銷學系」，為配合課程結構調整與新聘師資之專長，擬增加國際行銷領域之課程，九十學年度增開「國際企業策略」和「策略聯盟專題討論」兩科目。

二、本案由於時間緊急，謹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由系課程委員會備妥相關資料送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請農產運銷學系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校課程委員會授權主席同意該系九十學年度新增課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動物系

案由：動物學系與植物學系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合併成生命科學系，有關課程規劃與畢業學分認定，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課程規劃部分，請系及院與課務組協調，而畢業學分認定則與註冊組確認。

二、往後校課程委員會之會議儘量安排在下學期教務會議前一個月召開。

肆、散會（下午三時）